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30-03

修正案号: 39-5691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以下序列号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(EEC):

BX90410, BX90436, BX90421, BX90437, BX90423, BX90438, BX90424, BX90440, BX90427, BX90441, BX90430, BX90442, BX90431, BX90444, BX90432, BX90446, BX90433, BX90447, BX90435的型号RB211 Trent768-60, 772-60, 772B-60和772C-60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安装在A33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7-0196-E, 2007年7月20日颁发;

2、罗罗公司 NMSB RB211-73-AF651,第1版;

(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要求对装机的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EEC (Engine Electronic Controller)进行解对(de-pairing),这些EEC可能包括有缺陷的雷击保护装置。

供应商在制造过程中发现一批雷击保护装置发生过早失效。这种现象将导致雷击保护装置功能的潜在衰退或失效。如果EEC的两个通道受影响,雷击会导致发动机停车。同样,对于同样模式的双发(a common mode dual engine)也存在着潜在的危险,结果将导致双发停车。

自2007年7月23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在3个飞行循环或1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执行以下工作：

- 1、确定在上述适用性中受影响的EEC组件。
- 2、解对组件，确保没有两个受影响的组件安装在同一架飞机上。

具体情况请详见罗罗NMSB RB211-73-AF651（第1版）第3节“实施指南”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7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7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